

生态环境监控中心玉泉区环境监测站实验室维修维护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ZJNMG-CZFW-20260506）

一、中标人信息

【1】生态环境监控中心玉泉区环境监测站实验室维修维护：

中标人：内蒙古思行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标价格：34.81万元

二、其他

1：详见附件；

2：公告发布媒介：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新点电子交易平台（蒙招专区）（<http://mengzhao.etrading.cn>）；

三、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四、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地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县府街西口环境监测站院内

联系人：王翔

电话：0471-3124229

邮件：zjnmg150125@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南路5号兴业成大厦10楼

联系人：黄露、苏娴、高鑫、唐燕娇

电话：0471-3468975

邮件：zjnmg150125@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高鑫（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盖章）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ZJNMG-CZFW-20260506

二、项目名称：生态环境监控中心玉泉区环境监测站实验室维修维护

三、采购结果

合同包 1 生态环境监控中心玉泉区环境监测站实验室维修维护：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评审方法	是否价格扣除	中标（成交）金额	评审总得分
内蒙古思行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旺第嘉苑小区第 8 号楼 106 商铺	综合评分法	否	348100.00 元	94.00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合同包 1 生态环境监控中心玉泉区环境监测站实验室维修维护：

服务类（内蒙古思行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质量要求	服务期	服务标准	金额（元）
1	生态环境监控中心玉泉区环境监测站实验室维修维护	生态环境监控中心玉泉区环境监测站实验室维修维护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348100.00

五、评审专家名单：张**、王*、单**（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本项目代理服务费：9000.00 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地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县府街西口环境监测站院内

联系方式：王翔 0471-31242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经国际招标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南路 5 号兴业成大厦 10 楼

联系方式：黄露、蒿鑫、苏娴、唐燕娇 0471-34689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露、蒿鑫、苏娴、唐燕娇

电话：0471-3468975



二、分项报价表（二次）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监控中心玉泉区环境监测站实验室维修维护

项目编号：ZJNMG-CZFW-20260506

1. 分项报价说明（自行编制）

(1) 报价方式：总价报价。

(2) 我单位投标报价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服务范围及服务期的全部。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 30 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80%；服务完成后，经甲方认可，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
任何违约情况，系统运维无异常情况，支付合同款的 20%。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玉泉区环境监测站 实验室维修维护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范围要求。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服务要求”内容。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项	1	348100.00	348100.00	包含完成招标范围内和合同条款上



四八

												所列服 务范围 及服务 期的全 部。
1.1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48100.00	/

合计报价

注：分项报价中所有开列的分项必须填报价格（包括单价及总价）。若本“分项报价表”不能详细表达分项的
 明细，供应商需要再次细化分项报价。

供应商：内蒙古思行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利霞（签字或盖章）



2026年05月25日

Handwritten red marks and stamps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8.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内蒙古思行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单位名称）的生态环境监控中心玉泉区环境监测站实验室维修维护（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生态环境监控中心玉泉区环境监测站实验室维修维护（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思行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无（截止本声明函出具之日从业人员8人）人，营业收入为无（截止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营业收入6.02万元）万元，资产总额为无（截止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资产总额50.00万元）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